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
承辦人：張芝瑩
電話：(02)2380-1708
電子信箱：chihyi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2695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4611940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申請書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69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http://www.wda.gov.tw/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0 09:47:56